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第 149 期)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本部 103.7.2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D 號函)
- 二、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缺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前依程序報送。(本部 103.7.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10965 號函)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會銜修正發布，有關該辦法修正施行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請配合辦理。(本部 103.8.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9500 號函)
-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公訓字第 1032160545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3.8.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11712 號函)
- 五、有關部屬機關(構)及醫院依「教育部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執行計畫」所定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完竣，請依管考意見辦理；如屬「賡續列管」者，請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函報本部列管。(本部 103.8.5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13587 號函)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於訓練期間亡故，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該會。(本部 103.8.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13485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

考資料」1份。(本部 103.8.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13489 號函)

二、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部 103.8.1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7962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本部 103.7.1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3865 號函)

二、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 (一)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 (二)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三) 重複加保期間在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
  - 1、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2、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本部 103.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9806 號書函)

三、銓敘部函以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8 條，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保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公保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3 年 6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 公保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本部 103.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4775 號書函)

四、銓敘部函釋已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主張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或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本部 103.8.4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0219 號書函)

五、有關各學校現職人員擔任校內志工能否領取志工生日蛋糕、運動會運動服及投保團體意外險一案，衛生福利部函以，國立大學依據志願服務法進用校內現職人員於公餘時間擔任志工，渠等權益自應依據招募志工公告之運用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部 103.8.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6414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	備考
遲耀宗	回部服務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教育參事	國際司教育參事	103.6.27	
廖高賢	調任	專門委員	駐外機構教育副參事	103.7.18	
古明芳	調他機關	簡任秘書	體育署視察	103.7.21	
張雅淨	調他機關	秘書	國家圖書館視察	103.7.21	
吳思華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部長	103.7.30	103.8.6 到職
楊燦寧	新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員	法制處科員	103.7.7	103.7.24 到職
林美利	新進	行政院法規會諮議	法制處科長	103.7.9	103.8.4 到職
謝忠武	調任	督學室督學	參事室參事	103.8.1	
藍順德	退休	參事室參事		103.8.1	
柯正峯	退休	督學室督學		103.8.1	

曾文昌	退休	資科司專門委員		103.8.4	
王慧茹	調他機關	人事處科長	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組長	103.8.4	
黃蘭琇	新進	國立政治大學秘書	部長室簡任秘書	103.8.6	103.8.6 到職
陳靜瑤	新進	國立政治大學秘書	部長室專門委員	103.8.6	103.8.6 到職
任明坤	新進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人事室主任	人事處科長	103.8.7	103.8.12 到職
林思伶		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校長	政務次長	103.8.19	預計 103.8.22 到職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黃梅	新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人事室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組長	103.7.8	
陳玉芳	調陞	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專員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事室主任	103.7.16	
許麗娜	調陞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主任	103.8.13	
許明質	調他機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103.8.18	